

# 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學生、專任研究助理）赴國外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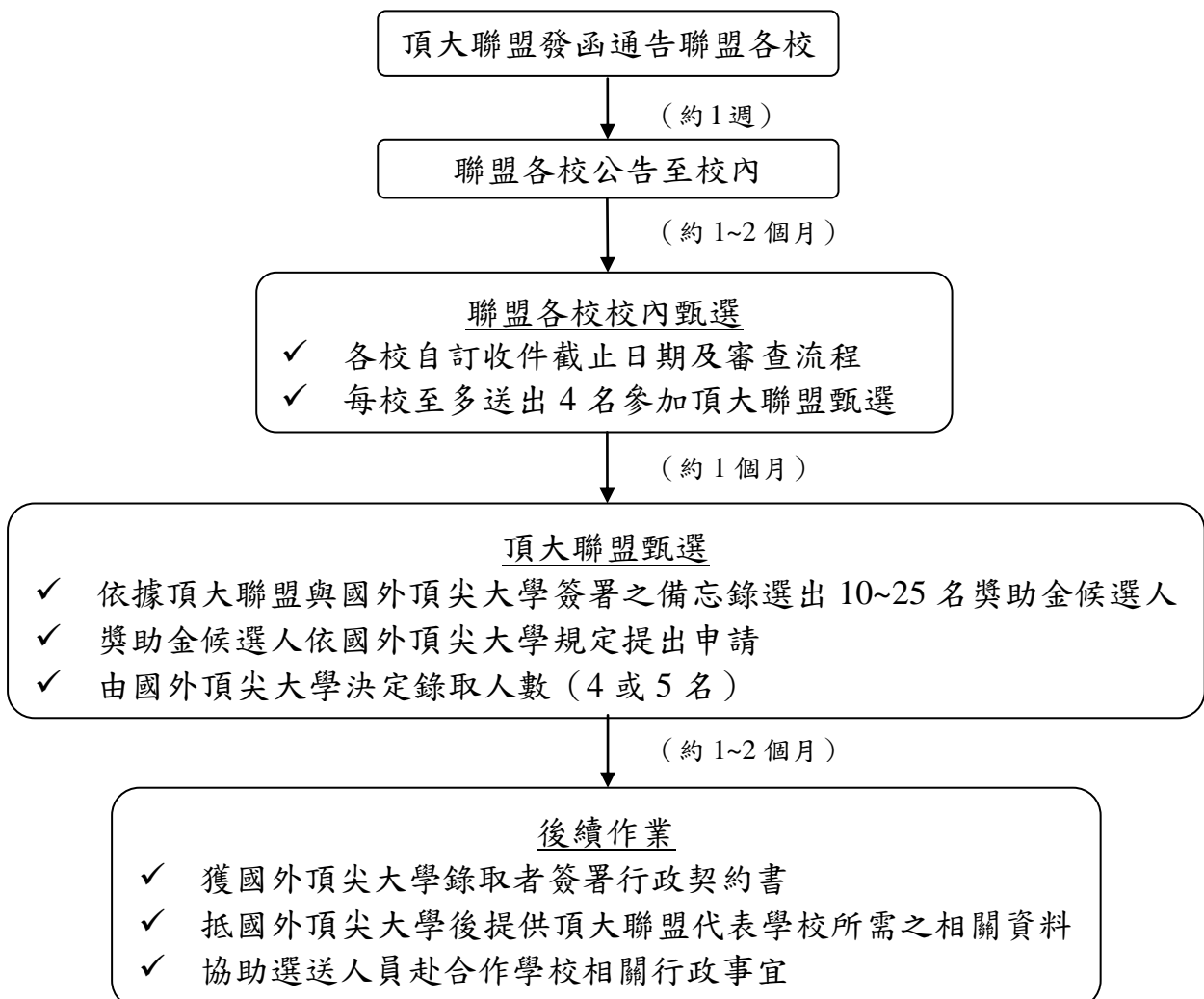
## 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

臺大更新於 100.9.7

### 流程圖

- 選送領域：人文社會科學
- 依據辦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聯盟各校自訂之實施要點
- 頂大聯盟代表學校及國外頂尖大學

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	國外頂尖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國立成功大學	美國芝加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國立臺灣大學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國立陽明大學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 Q&A

- 一、 Q：申請者目前為休學狀態可否參加校內甄選？  
A：可以。校內甄選時，在所屬學校有學籍之學生即可申請，須提供休學證明書。
- 二、 Q：符合申請資格為何？
- （一）應屆畢業學生的定義  
A：校內甄選公告當年度 1 至 12 月領到畢業證書者。  
例：選送優秀人才赴 Harvard 及 UC Berkeley 修讀博士學位，頂大聯盟 100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校內甄選時，頂大聯盟各校 100 年 1 月至 12 月畢業之學生（學、碩）均符合申請資格。  
另外，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獲合作大學錄取者...如於公布錄取結果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查有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的定義  
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大四（含）以上在學學生即可申請。  
例：100 年 9 月 30 日頂大聯盟收件截止的選送至 Berkeley 及 Harvard 修讀博士學位（兩校約 101 年 8 月開學），若某生 100 年 9 月開始念大四，101 年 6 月才畢業，即可參加校內甄選。
- （三）Q：保留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嗎？  
A：不可。因為尚未註冊成為頂大聯盟成員學校在學學生。
- （四）Q：在職專班可申請嗎？  
A：可。說明同上：大四（含）以上在學學生即可申請。
- 三、 Q：校內甄選公告當年度的新生可申請嗎？  
A：可以。  
例如：選送優秀人才赴 Harvard 及 UC Berkeley 修讀博士學位，頂大聯盟 100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100 年 9 月入學的碩一及博一新生均可申請，因 9/30 當天已具所屬學校學生身分，也符合本方案申請者資格（大四以上在學學生）。
- 四、 Q：雙主修要從哪個學院提出申請？可以從兩個學院都提出申請嗎（例如：臺大規定一個學院只能送出 5 名參加校內甄選，若從兩個學院都提出申請，錄取機率可提高些）？  
A：雙主修學生只能由主系所屬學院提出一次申請，不可主輔系兩學院同時提出申請。
- 六、 Q：外國學校開學前退伍，可以申請校內甄選嗎（即校內甄選及頂大甄選時無法提供役畢證明）？  
A：可以。校內甄選時請提供徵集令（入伍通知）影本。
- 七、 Q：所屬學校(ex: 臺大)兼任教研人員在其他單位(ex: 中研院)計畫下的專任研究助理可

申請校內甄選嗎？

A：不可以。

計畫主持人須為所屬學校(ex: 臺大)專任教研人員，且申請者須為聘雇在所屬學校(ex: 臺大)管理之計畫下的專任研究助理才符合申請資格。

八、 Q：目前是專任研究助理，但校內甄選截止日時不是，可以申請嗎？

A：不可以。至頂大徵選結束前時均應在聘期內。

九、 Q：專任研究助理要如何決定由所屬學院或所屬之一級研究中心提出申請（例如：臺大規定一個學院與一個一級研究中心只能送出 5 名參加校內甄選，若從學院跟研究中心都提出申請，錄取機率可提高些）？

A：例如若王小姐為 A 校文學院中文系 XXX 教授之國科會專任研究助理，而 XXX 教授又為 A 校某一級研究中心之主任或其他專任人員（如：研究員），王小姐只能選擇由文學院或一級研究中心提出申請，不能兩方都提出申請（僅能以其受雇單位提出申請）。但王小姐從一級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的好處是，不用與文學院的申請同學搶名額，因若學院申請人數超過 5 人，學院須先進行院內甄選。

十、 Q：專案計畫講師可否申請校內甄選？

A：不可以。

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六（二），僅頂大各校大四以上之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及已有學士學位專任研究助理可申請。

十一、 Q：外國學校有些會都規定一人每年只能申請一間研究所，若投件申請此計畫選讀 A 系，能私下另外申請同校 B 系嗎？

A：若獲頂大聯盟錄取，填外校線上申請表時即須註明接受此方案補助。惟有關得否另外申請同校他系等涉及外國學校規定部分，仍應先行瞭解並符合國外學校規定，頂大聯盟針對這點無特殊限制，此方案選送的領域須符合與外國學校議定之領域，其他依據外國學校規定辦理。

十二、 Q：外國學校法律（學）學位多樣化，例如：有 JD、LLM 和 JSD/SJD/Ph.D.，如何區分是否符合此專案可申請的領域？

A：JD（Juris Doctor，譯為法律博士）為職業學位非屬法學博士學術學位；而學術學位有 LLM（Legum Magister=Master of Laws，譯為法學碩士）、JSD（Juris Scientiae Doctor=Doctor of Juristic Science，譯為法學博士）、SJD（Scientiae Juridicae Doctor=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譯為法學博士）及 Ph.D.（Doctor of Philosophy，譯為法學博士）。考量此專案以培養學者（學術取向）為目標，故 SJD/JSD/Ph.D.始符合此專案可申請的領域。唯欲申請攻讀 LLM 學位者，因本方案經費僅總計定額補助三年，如完成 LLM 約一年的課程後未獲准進入 SJD、JSD 或 Ph.D.課程，即須退回已支領之補助經費。

十三、 Q：國外頂尖大學要求之語言程度標準？

A：

美國哈佛大學

參照文理學院（The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Harvard University）人文社會領域 program 個別規定 <http://www.gsas.harvard.edu/>。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TOEFL：PBT 570 分/CBT 230 分/iBT 68 分。IELTS (四項均分) 7。GRE/GMAT/LAST 及其他要求須參照系所各別規定 <http://grad.berkeley.edu/admissions/list.shtml>。

### 美國芝加哥大學

TOEFL：iBT 總分 104 分以上/PBT 總分達 600 分以上。IELTS：總分 7 分，且單項成績皆達 7 分。GRE/GMAT/LAST 及其他要求須參照系所各別規定 <http://gradadmissions.uchicago.edu/apply/>。

###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

TOEFL iBT：總分 100 分，且單項成績皆 24 分。IELTS：總分 6.5 分，且單項成績皆達 6 分（商學院總分須 7 分，單項成績皆達 6.5 分）。GRE/GMAT/LAST：無。

十四、Q：大學部跟研究所的成績，怎麼換算成 GPA？

A：不論申請者所有成績是否屬同一學校，統一使用申請校內甄選時所屬學校之換算標準。一般計算流程：大學部總平均(若為百分制)換算成 GPA→研究所總平均例如：(若為百分制)換算成 GPA→前兩項平均的 GPA 即為申請此方案的 GPA。

例如：某臺大學生大學部(四年)平均成績 88、研究所(碩一+碩二)平均 84，該生申請此方案的平均 GPA 為 3.82。計算流程： $(88+84) \div 2=86$  (GPA 3.82)。

註：臺大採用「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之附表一、二為換算標準。

十五、Q：若申請人想申請的系所有要求 writing sample，校內甄選（或頂大甄選）時須附嗎？

A：不用。

若校內甄選及頂大聯盟甄選均錄取，填寫外國學校線上申請資料時在附 writing sample 即可。

十六、Q：錄取者是否有需履行之義務，又分別是哪些？

A：請依「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十條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辦理。

十七、Q：本方案對於獎助金受獎者補助之經費額度及項目？

A：依「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九條，經選送合作大學錄取之博士學位修讀生，修業期間，將由就讀之合作大學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學校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 5 至 7 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 3 年為限，不足經費由申請人自行支應。

十八、Q：錄取此專案者是否可否保留資格，延後出國？若可，能保留多久？

A：不可。由於本試辦計畫之執行為 3 年，且雙方學術合作備忘錄均已議定選送學生人數及經費，故經聯盟甄選後送國外合作學校甄選錄取者不可保留資格，並應在雙方議定期程內赴國外合作學校修讀。

### 校內甄選送件注意事項

- 一、 Q：若申請選送的 program 要求繳交小論文，此階段是否要繳？  
A：不用。若校內甄選及頂大甄選都有錄取，準備外國學校申請資料時再繳交給外國學校即可。
- 二、 Q：若作品篇數及頁數很多，此階段也要提供 10 份影本嗎？  
A：做法：  
1. 請於申請人應備文件「陸、相關附件」將作品一一列表，此頁與申請人應備文件整份一起影印 10 份。  
2. 作品全文均提供 1 份影本即可。
- 三、 Q：若此階段截止日期前若無法取得語言或學術成績（GRE、TOEFL）成績單正本並列印影本者，可以申請嗎？  
A：可以。提供網路列印的成績單影本 10 份即可；若無，仍可送出您的申請件，只是少一項成績讓審查委員做綜合評估。
- 四、 Q：若學院（一級單位）有超過 5 人申請，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  
A：一級研究單位也有 5 個名額，若學院有超過 5 人申請，院承辦人也可建議申請者由指導教授主導（或所屬）的一級研究單位提出申請。

本校一級研究單位列表：<http://www.ntu.edu.tw/chinese2010/research/research.html>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醫學卓越研究中心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生醫暨科技倫理、法律與社會中心	
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	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系統生物學研究中心	
統計教學中心	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	血管新生研究中心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量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	
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新研究中心	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合設奈米中心	臺灣歐盟中心	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
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	數學科學中心	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
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	永齡生醫工程中心	